

特殊侵權行為（一）——共同侵權行為、公務員侵權行為

文:林意紋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2-12-13

本文

所謂的特殊侵權行為，是指民法第185條至第191條之3的情形。

若將這些條文加以分類，應可分為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）、公務員的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6條）、為他人侵權行為負責（民法第187條至第189條）、非人之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90條、第191條）以及其他類型（民法第191條之1至第191條之3）^[1]。

礙於篇幅關係，本文將先介紹共同侵權行為，與公務員的侵權行為。

一、共同侵權行為

（一）立法目的

之所以要在民法第185條^[2]規定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其目的在於減輕被害人關於因果關係的舉證，並透過使共同侵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，確保被害人的受償^[3]。

（二）類型

民法第185條可以分成三種共同侵權行為的類型：

1.

共同加害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）。

2.

共同危險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）。

3.

造意人、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（民法第185條第2項）。

（三）條文說明

所謂的「共同」並不以共同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就算共同行為人是因為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，但

因為各行為人的過失行為，都是其所產生的損害的共同原因，就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^[4]。

而第185條第1項後段規定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」，此種情形，例如：多人同時拿石頭丟向A車，而導致A車受損，但是因為是多人同時丟擲石頭，而難以辨別是誰丟的石頭造成A車的損壞。為了減輕被害人舉證的負擔，因此條文規定，使那些可能的加害人一起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而第185條第2項所謂的造意人類似於刑法第29條第1項^[5]的教唆犯，也就是教唆他人，並使之為侵權行為^[6]；幫助人則類似於刑法第30條第1項^[7]的幫助犯，也就是給予行為人精神上、物質上或是行為上的幫助，而使行為人易於為侵權行為^[8]。

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的法律效果是，共同行為人要對被害人負「連帶賠償責任」，也就是依照民法第273條第1項^[9]的規定，被害人可以選擇，同時或先後向共同行為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是全體，請求一部分或全部的賠償^[10]。

二、公務員的侵權行為

(一) 依照民法第186條第1項^[11]的規定可知，公務員的侵權行為應可分為兩種類型：

1.
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而造成他人的損害。

2.
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而造成他人的損害。

(二) 條文說明

所謂的公務員，應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^[12]所定義的公務員。

而本條所適用的情形為，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他人的損害；因此，若為公務員下班後因故毆打他人，則無本條的適用^[13]。

若是公務員過失造成他人所害，依照條文的規定，只有在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，該名被害人才能依本條來向公務員求償。所謂的「他項方法^[14]」例如：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^[15]受到賠償。

註腳

[1] 參考林誠二（2010），〈侵權行為〉，《債法總論新解—體系化解說（上）》，頁364。

[2] 民法第185條：「I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II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

- [3] 參考劉姿汝（2017），〈酒醉砸窗與共同侵權行為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78期，頁18。
- [4] 參考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例：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。」
- [5] 刑法第29條第1項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」
- [6] 參考林誠二，同註1，頁377。
- [7] 刑法第30條第1項：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」
- [8] 參考林誠二，同註1，頁377。
- [9] 民法第273條第1項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
- [10] 參考林誠二，同註1，頁371。
- [11] 民法第186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。」
- [12]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」
- [13] 參考林誠二，同註1，頁378。
- [14] 參考林誠二，同註1，頁380-381。
- [15]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

延伸閱讀

特殊侵權行為（二）——法定代理人、雇用人與定作人的侵權責任

特殊侵權行為（三）——其他特殊侵權行為類型侵權責任

標籤

► 侵權行為，損害賠償，共同侵權行為，公務員侵權行為